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

东宁市人民法院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绥阳人民法庭、老黑山人民法庭、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司法技术室、司法协助办公室。核定编制 65 名。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本级。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宁市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东宁市人民法院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 行政单位 1 家,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 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级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东宁市人民法院	行政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65 人, 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59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与 2017 年对比, 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4.3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81
三、国有资本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	220.75

经营收入				家庭的补助	
四、财政专户 资金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237.8	四、其他各类 人员补助支 出	220.7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支出		六、债务还本 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 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17.11	八、资本性支 出	41.6
		九、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 支出	37.16	九、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 支出		十、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十一、城乡社 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 补助	
		十二、农林水 支出		十二、对 社会保障基 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 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 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 探信息等支 出		十四、其他支 出	
		十五、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 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47.79	支出总计	1547.79	支出总计	1547.79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收入	财政 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自有 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7.79	1547.7 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7.8	1237.8					
20405	法院	1237.8	1237.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66.35	766.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院)	471.45	47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7.11	21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17.11	217.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17.11	217.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7.16	3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6	3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5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	5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2	55.7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547.79	874.06	67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7.8	564.07	673.73			
20405	法院	1237.8	564.07	673.7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66.35	564.07	202.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71.45		47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1	21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11	217.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17.11	217.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6	3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6	3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3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5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	5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2	55.7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37.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47.79	支出总计	1547.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54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7.8
20405	法院	1237.8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66.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7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1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547.79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85.24

	津贴补贴	213.19
	年终一次性奖金	36.60
	公务员奖励	0.68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2.92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5.7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4.61
	手续费	0.09
	办公水费	0.49
	办公电费	4.17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3
	电话通讯费	1.50
	办公用房取暖费	4.52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06
	国内差旅费	4.88
	一般维修费	1.04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6.16
	劳务费	2.07
	工会经费	8.22
	福利费	0.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47.34
	预留机动经费	0.90
	空编奖励经费	1.1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7.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1.38
	退休费	204.21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24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8
项目支出	--	673.7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547.79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5.71
	社会保障缴费	32.92

	住房公积金	55.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96.81
	会议费	
	培训费	6.16
	专用材料购置费	18.00
	委托业务费	7.07
	公务接待费	0.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0
	维修（护）费	47.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41.6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8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15.5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72.7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0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14.54		
	1. 一般公共预算：	114.54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 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 保障法院专网、互联网、专项业务子网、专线通信线路正常运行、进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件公开系统开发维护工作, 进行对外宣传和审判文化建设, 开展审判理论和应用理论等研究工作、进行网络学院建设, 通过完成以上工作, 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 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 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 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资金的使用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辆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0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2.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12.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保障法院专网、互联网、专项业务子网、专线通信线路正常运行、进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件公开系统开发维护工作，进行对外宣传和审判文化建设，开展审判理论和应用理论等研究工作、进行网络学院建设，通过完成以上工作，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资金的使用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辆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0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6.97		
	1. 一般公共预算:	106.97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专用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通过完成以上工作，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资金的使用提高办案效率、为审			

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辆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54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54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7.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54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06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673.73 万元，占 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7.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5.97 万元，增长 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行政运行支出 76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16.02 万元，增长 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7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1.12 万元，增长 0.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17.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9.91 万元，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 3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82 万元，增长 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所以医疗比

例增加，医疗预算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5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数里含住房提租补贴、2018 年预算里不含住房提租补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4.06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2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5.24 万元、津贴补贴 213.1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6.6 万元、公务员奖励 0.6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2.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7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1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4.17 万元、邮寄费 0.23 万元、电话通讯费 1.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国内差旅费 4.88 万元、一般维修费 1.04 万元、培训费 6.16 万元、劳务费 2.07 万元、工会经费 8.22 万元、福利费 0.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3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9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1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5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7.44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0.7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1.38 万元、退休费支出 204.21 万元、遗属补助支出 0.6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7.79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26.6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435.7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5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96.8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6.1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7.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维修费 47.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41.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41.6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88 万元、离退休费 215.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2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0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0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0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3、……。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3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58.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1.95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邮寄费 12.23 万元、差旅费 66.9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35 万元、日常维修费 46.04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4.66 万元、电话通讯费 6.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4.52 万元、培训费 6.16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48.03 万元、劳务费 7.07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8.2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8 万元、网络运维支出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34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1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万元，增长 6.5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口径变更。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77.7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03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东宁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569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000平方米，业务用房3693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26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东宁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有3个，涉及预算金额333.51万元，其中：办案经费△资金总额114.54万元；办案业务补助经费*资金总额112万元；补充公用经费不足资金总额106.97万元。资金年度总体目标是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资金的使用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2018年产出指标达到：依法审理案件数 \geq 3800件，全年出差人数达到 \geq 500人次，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geq 13辆，案件公开率 \geq 95%，结案率较上年提高，执行案件较上年提高；结案率 \geq 91%，资金支出合格率100%，执行案件办结率 \geq 90%，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100%；审限结案率 \geq 90%，案件公开及时率100%，资金支出及时率100%；控制支出 \leq 年初预算安排数；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履职保障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司改达标率100%，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及执行规范率100%；案件当事人及满意度 \geq 90%，干警满意度 \geq 95%。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八、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九、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费用。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